股票代码:000005　　股票简称:ST 星源　　公告编号:2006 - 02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2 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2 日— 6 月 14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2 日 9:30— 6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 4 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6 月 6 日及 6 月 12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6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 (6 月 6 日) 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邮编:518001

联系人:罗晓春

电话:0755 – 82208888

传真:0755 – 822070553、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 9:00—17:00,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6 月 14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005;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2 日 9:30 至 6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每日 9:00 至 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股票简称:深赛格　　股票代码:000058　　公告编号:2006-031

深赛格 B　　20005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已获 200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一次(2005 年度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

本公司年度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6,145,8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07729 股,定向转增后股本增至 784,799,01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A 股股东按照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实施。

(二) 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除权日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三、B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对象

截止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最后交易日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四、B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法

B 股转增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若 B 股股东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办理“深赛格 B”转托管的,其转增股份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所转增 B 股股份的起始交易日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六、B 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股数	变动股数 ±	变动后股数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228,041,727	18,419,591	246,461,318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丹、范崇澜

咨询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电话:0755-8397523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深赛格　　股票代码:000058　　公告编号:临 2006—032

深赛格 B　　20005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4.6445 股,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 3.55 股对价股份。

2、流通 A 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3 日。

4、流通 A 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5、2006 年 6 月 14 日,原非流通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 A 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6、流通 A 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7、公司股票“深赛格”将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不纳入指数计算,公司股票简称由“深赛格”变更为“G 赛格”。

8、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 2005 年度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 -0.16 元。

二、方案通过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1、对价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4.6445 股,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55 股的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 A 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 A 股股东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 A 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并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

本公司非流通 A 股股东承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 A 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公司非流通 A 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6月12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6月13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6月14日	原非流通 A 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 A 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恢复交易
		流通 A 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	
		公司 A 股股票复牌、转增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变更为“G 赛格”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6年6月15日	公司 A 股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五、转增股份安排实施办法

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 A 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1,477,898	56.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1,538,380	52.44
国有法人股	237,359,666	32.69	国有法人股	237,359,666	30.24
社会法人股	174,118,232	23.98	社会法人股	174,118,232	22.19
			高管股份	60,482	0.01
二、流通股份合计	314,667,965	43.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3,260,630	47.56
A股	86,626,238	11.93	A股	126,799,312	16.16
其中:高管股份	41,300	0.01			
B股	228,041,727	31.40	B股	246,461,318	31.40
三、股份总数	726,145,863	100.00	三、股份总数	784,799,010	100.00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5.00	G日 +12 个月	原非流通 A 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 5%的原非流通 A 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 A 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00	G日 +24 个月	
		20.24	G日 +36 个月	
2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G日 +12 个月	
		5.00	G日 +24 个月	
		6.56	G日 +36 个月	
3	其他 61 家非流通 A 股股东	5.63	G日 +12 个月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郑丹 范崇澜

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0755-83975237

九、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9 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1　A 股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06-01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 和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虹漕南路 200 号　上海市委党校报告厅。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 1。

5、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7、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内容见 5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

8、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9、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8 日。在 2006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4)保荐机构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 年 6 月 9 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日止。

11、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e)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邮政编码:200235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中山南路 77 号良良大酒店(近东门路)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12、注意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会议咨询:电话:(021)64287299、64289122;传真:(021)64289123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11	大众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大众交通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大众交通”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1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1	买入	1元	2股

3、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1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 );反对( );弃权( )。(附注)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符号为“√”,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A 股证券代码:600611　A 股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06-01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有资产部门批准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沪国资委产[2006]482 号)《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